

期權結算規則

第七章

失責處理程序

失責

701. 在此等結算規則中，「失責事件」指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成不能履行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一張或多張的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責任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將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事件或情形的發生視為認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成不能履行該等責任的充份理由：

- (6)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就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清盤已通過任何決議案或發出任何命令，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任何步驟或對其進行法律訴訟，尋求使其無償債能力，或尋求清算、清盤、重組、解散、債務上的保障、寬減或重整，或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資產委派任何接管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性質的人員；